

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順利推動業務，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- (一) 確認本中心發展之方針與目標。
 - (二) 本中心企業進駐、延長進駐、離駐之審查。
 - (三) 本中心業務推動之諮詢與指導。
 - (四) 本中心運作相關作業規範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推動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各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各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開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有必要時得請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廠商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